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0年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因受病虫害影响,邦溪、加钗、东兴等橡胶种植分公司投保的橡胶树遭受损失,触发保险顺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查勘定损, 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赔付款,并将上述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专项用于弥补受灾损失。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述或者重大遗漏:

还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20年7月 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数据录入有误,现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湖南揭商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岳府·公园邸1#栋精装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 4.069.00 岳府·公园邸A区8#栋、9#栋住宅精装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 3,2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 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一、募集员金智时补允流动员金的情况 2019年12月9日,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5,248,097.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 篮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二、本次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0年8月19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 民币114、388、59353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为让广大投资者参与中期业绩发布会,本公司现就2020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提

(www.picc.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相关视频直播。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832 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 35%,本次权益变动后,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会计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定、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过户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经查询淘宝网司 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自然人吕达龙竞得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 立化") 持有的公司54 861 111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指完媒体 上披露的《关于挖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8月18日,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 釆,当代文化挂有的公司54 861 111股股票已干2020年8月17日办理完成过户毛建,并已 过户至自然人吕达龙名下。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吕达龙持有公司股份54,861,111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6.9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9

有公司股份224,971,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 2、股东吕达龙通过本次增持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 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 2020-5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E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上述议 案经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

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235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森马服饰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购买 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共计8,9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048A)

委托理財期限: 34天(上海銀行理財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浦发银行4,6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

款产品和上海银行9,7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现均已到期赎回,现金管理本金及相关收益已按期全额存入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5%

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 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平次安允達州的贡金米源为內直券采贡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048A)

上海银行 1%- 2.8% 8.29-23.21 SDG22001M048A 34天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 的汉贞风应。公司州对印尼州建立口称对邓亚自生)即应门自生,建立健主公司称曰,取对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

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给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平位公司上共和司共平司化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8.19

(3) 理财金额: 6,400万元

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048A)

(4) 投资期限:34天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2.8%

(6) 是否要求履约相保: 否

(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 2020.8.19

(2)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G22001M048A) (3) 理財金额; 2, 500万元

(4) 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2.8%

(6)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048A))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 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公司购买的

)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 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于7月24日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工作,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森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己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1, 328, 907, 687.9 1, 360, 719, 489.9 149, 303, 776.0 2020年1-3月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 司货币资金为16,535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5,914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8,9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7.93%。本次委托理财 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3、公司委托理财阳会计办理万式及依据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

公司购买的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 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

以東以及相大法律法规及相关以東及生变化,则共将有可能影响上处理则广加的权效、允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 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

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达约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被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8,900万元(含本次),公司最近十 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4,600 12, 500 12,500 40.15 40.8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36.3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6.2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47.6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2.4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4.3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38.2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3.4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9,800	9,800	31.0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1.5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6,900	6,900	21.17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8.9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4.4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800	6,800	20.87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8.9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6,4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2,500
	合计	137, 100	128, 200	397.43	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 100	
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	投入金额/最近一年/	争资产 (%)	14.	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员	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	利润(%)	3.2	39
	目前已使用	的理财额度(万元)		8,9	900
	Mc + At: 00 A	A 明明 日本語 中で ニン		()	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上表列示的"总理财额度"为2020年5月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目,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 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 2020-05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扣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8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二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四级各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目起的12个月内, 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 以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2020-028、2020-035)。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上 每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最高贷 款余额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 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6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1-5层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股份转让背易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 业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百货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2020年6月30日,网络科技子公司总资产5,180,176,311.78元,负债总额1,100,

,869.91元,净资产4,079,509,441.87元,资产负债率21.25%。2020年1-6月实现营业 收入435, 300, 648,00元,利润总额523, 255, 832,62元,净利润522, 230, 326,29元(未经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网络科技子公司总资产4,454,753,78230元,负债总额897,474,666.72元,净资产3,557,279,115.58元,资产负债率20.15%。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7,061,375.06元,利润总额258,298,351.45元,净利润247,586,620.73元(经审计)

1、保证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主债权:指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注:2020年7月1日为

银行授信批复日期,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 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 为公司间接挂股100%的个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 担保团除外干可挖范围之 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 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网络科技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净资产10,159,214,361.09元的比例为14.7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1,383,914,927.51元的比例为13.1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 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

8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 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 承担损失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大宗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卢建杰

上海港通

、各杏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4、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8月18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已完成56,12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股份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截止目前,九天控股已完成全部202,040,550股股份 转让至工投君阳。

2020年2月11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 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2, 040,55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给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投君阳")。九天挖股已分别于2020年5月7日和2020年7月15日完成了56. 122,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和89,7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股

2020年8月11日,公司接九天控股通知,其正进行剩余5.00%股份的过户办理,预计将

2020年8月18日, 九天控股已完成56, 122, 375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 截

于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2020-026,2020-042,2020-045,2020-052,2020-062,2020-063,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止目前,九天控股已完成全部202,040,550股股份转让至工投君阳。本次股份转让后,九天

子公司,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云南工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

83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工投君阳、云南

控股与工投君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6.28% 126, 666, 528 182, 788, 903 145, 918, 175 13.00% 202, 040, 550 工投君阳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的控股

厂业及股条团有限页任公司(スト同称 供早来回 ノ	、几人狂放付有公司放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工投(一致行动人)	104, 795, 900	9.34%
工投君阳(一致行动人)	202, 040, 550	18.00%
云南工投和工投君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二 者合计持有	306, 836, 450	27.34%
這中集团	240 237 203	21.40%

重要内容提示: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7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港通持有公司股份55,97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

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的股东上 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港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 知,上海港通于2020年8月1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所持公司151,000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前,上海港通持有公司股份56,12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减持后,上海港通持有公司股份55,97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

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FQU02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129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所涉及后续事项

股票代码:600093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1/1///	0/3E/4-16 0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	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上海港通	151,000	0.01%	202	20.8.18	大宗交易	13.33元/股
次权益变动	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	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	变动后
双尔石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改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港通	56, 122, 375	5.00%		55, 9	971, 375	4.99%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港通,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易 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港通)。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12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12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 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以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票引起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

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 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为人民币9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港通、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七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证监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名称: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1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FQU02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经营期限: 2019年08月26日至2040年08月25日 合伙人: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齐交二期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129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典 执行事务合伙 + 22

中国

男 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

深圳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经营发展需要减持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基础上,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将根据二级市场的情况,择机减持不超过4.99% 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8月18日,上海港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易见股份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151,000股,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0.0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见股份56,122,375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见股份55,971,375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数

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易见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 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上海港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海港通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 杏 文 件 各 署 抽 占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及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卢建杰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E (东座)6楼H129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減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执行法院裁定 口 继承 口 男	协议转让口 间接方式转让口 约与口 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56,122,375股 持股比例: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 151,0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5,971,375股	变动比例: 0.01% 持股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名 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F合遵守现行有效的;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
Alle also belle comp. As the . I . Co.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置	喜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逆口 省 V	累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控股股东时时是否和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定口 哲 V と	常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內容予以谈明:
此前6个月是变法 一级市场景景。 一级市场景景。 一级市场最景。 一级市场最景。 一级市场最景。 一级市场最景。 一级大型大型大型、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级大型、 一、 一级大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及	署义务人 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卢建杰 2020 年 08 月 18 日